

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
(公示期为 3 日)

街道举报电话： 0755-84095873 邮箱： pdshswbjsb@lg.gov.cn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居住社区 (居)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拟救助金额	备注
1	王再兴	坪东社区	1	突发脑梗、失业	14067 元	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